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华菱集团收购华菱保理认缴出资权并实缴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解决华菱保理风险资产达到净资产 10 倍上限业务发展受限，以及公司短期内无法对华菱保理增资及实缴出资的问题，并仍保留了对华菱保理的控股权，继续合并其报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随着华菱保理的快速发展，可以更好地为钢铁产业链企业提供服务，促进钢铁产业的稳定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钢铁行业上下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3、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金融服务利息收支关联交易预计，以及调整双方之间金融业务额度是基于华菱集团经营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发挥华菱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及资金管理协同效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并为股东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

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5、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在日常工作中及时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优质专业的指导与服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管炳春、张建平、谢岭、赵俊武

2021 年 8 月 27 日